

公開類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後15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表號	11242-90-51-2

桃園市土地及建物繼承情形統計—按性別及地政事務所別分

中華民國 年 半年(月至 月)

單位：人

地政事務所別	總計 (1)	男繼承人合計 (2)	男繼承不動產 人數 (A)	男向法院申請 拋棄繼承人數 (B)	男未申請拋棄 亦未繼承不動 產人數 (C)	女繼承人合計 (3)	女繼承不動產 人數 (D)	女向法院申請 拋棄繼承人數 (E)	女未申請拋 棄亦未繼承 不動產人數 (F)
總計									
桃園地政事務所									
中壢地政事務所									
大溪地政事務所									
楊梅地政事務所									
蘆竹地政事務所									
八德地政事務所									
平鎮地政事務所									
龜山地政事務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各地政事務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一、本報表統計期間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及每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准登之繼承登記案件，並於每年7月15日及翌年1月15日前填報。

二、填報時應注意各欄之關聯性：(1)=(2)+(3)；(2)=(A)+(B)+(C)；(3)=(D)+(E)+(F)

三、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土地及建物繼承情形統計－按性別及地政事務所別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市轄區內經地政機關核准之所有土地建物繼承登記資料，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月1日至6月底及7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地政事務所別。

(二)總計、男繼承人合計、男繼承不動產人數、男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男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女繼承人合計、女繼承不動產人數、女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女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繼承：指被繼承人死後，由其配偶或一定親屬，承接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與義務（包含動產及不動產等）。

二、不動產：依據民法第三章第66條規定，稱不動產者，係指土地及其定著物。

三、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指向法院申請放棄繼承者稱之。

(一)總計：指(二)及(六)項之男女繼承人數合計。

(二)男繼承人合計：指(三)至(五)項男繼承人數合計。

(三)男繼承不動產人數：指男繼承登記人數。

(四)男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指向法院申請拋棄男繼承人數。

(五)男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指未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亦未有繼承登記男繼承人數。

(六)女繼承人合計：指(七)至(九)項女繼承人數合計。

(七)女繼承不動產人數：指女繼承登記人數。

(八)女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指向法院申請拋棄女繼承人數。

(九)女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人數：指未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亦未有繼承登記女繼承人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各地政事務所依據地籍資料庫資料送地政局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